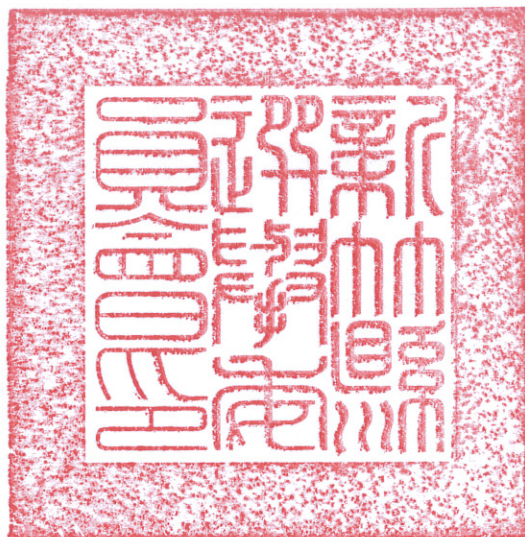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 1113150129 號



主旨：公告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縣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新竹縣投(開)票所地點同本會 111 年 8 月 29 日公告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表。

主任委員陳季媛